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年3月至4月，市审计局对市财政局组织的深圳市本级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我委进行了延伸审计。根据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我委高度重视，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条梳理，认真剖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举措，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近年来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2年以来，我委已立项科技计划项目20041个，验收管理工作量急剧增加。对于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我委近年来一直在着力解决，采取了多项措施。

### （一）多举措加强项目验收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科技监督体制机制，对内设处室职能进行优化调整，专设项目评估处并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将名称调整为“科技监督和诚信建设处”，负责科技监督职能。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强化催报验收工作，启用了系统自动计时功能，通过工作群、电话、短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提醒项目承担单位认真执行合同，按期申请验收。

### （二）修订完善科技计划政策体系

依法依规加强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在为科研主体“松绑减负”的基础上，确保科研资金安全有效利用，对《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进行了修订完善。为明确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正制定《深圳市科技计划验收管理办法》，针对科研实践中出现的验收不通过项目、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等情形，均明确了相应处理措施，待报司法局审查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 （三）建立科研诚信管理系统

区分问题严重程度，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不同处理，对于验收不通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给予3年不得申请我市科技计划项目、也不获向国家和广东省推荐申请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的处理。对于牵涉我委违纪案件的企业和机构，一律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给予5年不得申请我市科技计划项目、也不获向国家和广东省推荐申请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的处理，而且相关企业不能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资格。

### （四）不断完善科技计划体系

2015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我市出台了《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等推动创新创业系列文件，并设立创客专项，对创客空间、创客创业和个人创客等给予资助。针对近两年审计发现的问题，为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对原有的创客创业、个人创客等资助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改为对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脱颖而出的优质项目给予事后资助。

## 二、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资金存在潜在损失的项目

整改情况：在遵循科研活动具备不确定性、宽容失败的原则下，对标问题进行分类整改。一是经多种途径联系，对目前已经联系上的项目进行核查，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程序随批次组织专家验收，确定用于研发活动的资金不予追回，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剩余资金。二是针对企业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活动，失联、倒闭或清算的项目，目前正在送达终止项目退回资金的通知，同时委托律师团队按法律途径追缴资金。

### （二）超过合同期限未申请验收的项目

整改情况：在遵循科研活动具备不确定性、宽容失败的原则下，对标问题进行分类整改：一是针对企业来函承诺指标完成类项目，按程序随批次组织专家验收，确定用于研发活动的资金不予追回，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剩余资金；二是针对企业主动申请撤销类项目。其中部分已撤销退回资金和孳生利息，部分正在按程序办理撤销；三是企业反馈基本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正在组织提交验收材料；四是无法联系的项目，正在送达终止项目退回资金的通知，同时委托律师团队按法律途径追缴资金。

### （三）未按规定及时收回验收未通过项目的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

整改情况：我委积极整改，对标问题逐个联系企业。目前，已追回大部分资金。还有部分项目因监管帐户被司法机关冻结；部分项目监管账户为久悬户，企业正办理解除手续随后退回资金；部分项目少退利息或本金，对于利息的测算

我委协调咨询了相关银行，均答复因监管账户的项目资金包括政府多个部门的专项资助资金，故难以精确测算。我委将继续追缴上述项目资金。

#### **（四）超期末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8 年继续资助**

整改情况：此类项目涉及“企业研发资助”和“国家和省计划配套”。企业研发资助是按企业上年度研发实际支出予以不超过 10% 的事后补贴，企业已在市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国家和省项目配套资助是为鼓励深圳市单位积极承担国家和广东省科技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源支持，在国家、省资助资金到账后予以配套，为奖励性补助项目。

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综合考虑财政科研项目是否最终取得预期效果还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一些因素在项目立项以及实施过程中都难以把控，最终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按期申请验收。同时考虑到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我委目前对超期末申请验收项目只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给予相应限制。

综上，我委决定对于上述补助项目不予收回资助资金。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审计报告指出我委在财政科技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我委将围绕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方面进行改革，综合施策，切实依法履行职责，建立以需求、问题、目标为导向的科技计划体系和以信任为

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增强核心引擎功能，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重点采取以下举措：

#### （一）强化“放管服”改革

逐渐推行科技计划项目专业化管理，探索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 （二）实施容错机制

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对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任务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但确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 （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

在充分信任科研主体的前提下，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监管，以定期报送科研资金使用情况和抽查科研资金使用情况为手段，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科研资金进行监管，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 （四）建立科研诚信体系

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科研和学术腐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评审专家责任，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价等科技计划全过程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机构及个人的科研诚信管理，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要求的各类主体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对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探索对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